

聚焦“百日攻坚”!

全市启动城乡自建房“安全大体检”

近日,记者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青岛市坚持顶格推进、加强专业技术保障、全面实施网格化排查;5月18日正式印发《青岛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区市迅速行动起来,聚焦“百日攻坚”,按照业主自查-镇街排查-区市复核-专业鉴定-分类整治,全力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本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分为百日攻坚、全面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百日攻坚阶段为2022年5月-2022年8月,本阶段将采取“快查快改、立查立改”的方式,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房屋、重点问题,用100天时间内完成全部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和整治任务,确保公共安全底线。

其中,专项整治重点区域涵盖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重点场所包括用于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影院、酒吧、网吧、洗浴、棋牌室、文旅、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镇驻地企事业单位用于出租或经营的自建房。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强化技术保障,公布专家名录提供支撑。广泛动员全市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等方面的专业企业(机构)和专家技术力量积极参与排查整治工作,优选第一批大局意识强、服从指挥调度、技术水平高和经验丰富的98家服务机构,233名专家和324名技术人员向社会公布,制定了清单式督导检查表,为各区市开展标准化、程序化、专业化排查提供技术支撑。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开展指导帮扶,推动督导检查常态化进行。5月24日,下发了青岛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工作规则,明确了整治办公室内部机构设置,成立综合协调部、技术保障部、政策咨询部、资金保障部和督导检查部五个部门,其中督导检查部按区市划分十个督查小组,迅速对接各个区市,配备2名专家,下沉一线有序开展了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现场下发督查反馈单并限期整改。

据介绍,居民如发现经营性自建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通过拨打各区市主管部门反映房屋安全问题线索,并配合政府部门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电话

市南区: 88729825	市北区: 67776985
李沧区: 87890217	崂山区: 88999655
西海岸新区: 86166160	城阳区: 87868999
即墨区: 88553111	胶州市: 82289335
平度市: 88337175	莱西市: 88483289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知识问答

1.为什么要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答: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部署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响应,组织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如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答:充分运用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两违”清查等工作成果,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确保不漏一区一街、一镇一村、一户一房,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通过排查,做到“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隐患房屋台账。

3.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三个方面内容。严查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鉴定为D级的危险房屋)、违规使用经营的人员聚集场所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等情况。特别是对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要重点排查。

4.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将如何整改?

答:对初判和复核评估中发现存在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开挖地下空间,以及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列为急需重点整治对象,立即采取停止营业、撤离人员、封闭处置等管控措施,责令限期鉴定并尽快整治。对复核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立即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鉴定,对拒不委托或15日内仍未委托鉴定的,责令停业;对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

5.出现哪些情形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答:①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②房屋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结构出现下沉、倾斜、裂缝、变形等情形的;③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房屋结构损伤的;④房屋需改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⑤其他可能危及房屋结构安全的。

6.房屋安全鉴定分几个级别?

答:分A、B、C、D四个级别,鉴定为A、B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允许继续使用;鉴定为C级的,要采取维修加固措施消除隐患,经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鉴定合格后继续使用;鉴定为D级的,要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继续使用。

7.房屋存在危险,应该由谁来治理?

答: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合理使用房屋,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这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即房屋产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为管理人)。因此,原则上房屋的安全鉴定、危险治理等都应由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

8.如果您的房屋出现险情应当如何处置?

答:房屋出现险情时,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及时排除险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房屋出现险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紧急处置。

9.房屋出现哪些情形当责令房屋使用人停止使用?

答:①出现局部垮塌;②随时有垮塌危险;③其他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人身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迁出且不停止使用的,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暂时强制其停止使用该房屋。

制图/张爱萍